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加熱及售賣預先煮熟食物)

重要事項

在辦妥下列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後，即可獲簽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但持牌人在獲簽發牌照後，仍須遵守消防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已訂定或會在日後訂定的一切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1. 供應來源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預先煮熟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燃料

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除將食物加熱外，不得在處所內煮食。

標準持牌條件

1.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發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者外，處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用以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2. 上述持牌處所周圍環境的情況及在這些地點所進行的活動，必須不影響上址持牌處所的衛生，牌照方可維持有效。
3. 凡營業用的水必須取自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來源。
4. 須設足夠的容器，以運載、貯存或擺賣所有未加覆蓋的食物，並儘量使這些食物避免受到塵埃蟲鼠的沾污。
5. 處所內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6. 處所內只可加熱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的預先煮熟食物，不得烹煮食物。

7. 處所內只可使用清潔及簇新的包裹物料，及即用即棄的紙張或塑膠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
8. 將供顧客用的飲管或吸筒須裝載於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包裝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9. 須將所有未用的即用即棄器皿/杯貯存在碗碟櫃或容器內，該等碗碟櫃或容器須能防塵及防止蟲鼠進入。
10. 必須設置足夠有緊密封蓋的垃圾桶，以裝載等待清倒的垃圾和廢物。
11. 所有顧員均須穿著清潔罩衫或外衣。
12. 不可在處所內洗滌碗碟。
13. 處所內不得設置顧客座位間。
14. 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
15. 持牌人或持牌人書面指定而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經理人，須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16. 須存備食物購貨發票，發票上須顯示食物的供應日期、項目說明、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在牌照有效期間須保留有關發票，以便衛生督察隨時要求查核及複印副本時，可以立即出示。